

与法治同行

新春迎紫气,万象更新来,当新年的阳光普照大地,2017年第一期一周说法版与您见面了。

2016年6月2日,本报改版了一周说法版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,这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基本前提,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,只有实现全社会对法治的普遍信仰,才能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。这也正是一周说法版的初衷与宗旨。

增强全民法治观念,推进法治社会建设,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必要途径。从读者的反馈意见来看,我们最大的收获是引导大众认识到从法制到法治内涵的深刻变化。法治宣传教育,不仅是对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宣传,同时也包括对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等一系列法律实践活动的宣传,突出对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培育,突出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培养。

今年,我们在原有栏目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些内容设置,如法在你身边、众议、按法索骥、以案释法、仲裁案例、律师解读、法律服务、议事厅、思辨、说事理、提个醒、案件播报、律师说、法眼看事儿、法界热点、法律角、律典、知法、观点交锋等等。

我们相信,有您的参与,一周说法版将会办得更好,期待您踊跃投稿。投稿邮箱:nmgrbyzsf@163.com

编者

亮丽风景线

法在你身边

维

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,坚持依法治国。这是建设现代化内蒙古的重要保障,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,加快推进法治内蒙古建设,更好地用法治凝聚改革共识、规范发展行为、促进矛盾化解、维护公平正义、保障社会和谐,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步入法治轨道。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(以下简称《网络安全法》)于2016年11月7日,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,自2017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从2015年6月首次审议,到2016年11月最终通过,《网络安全法》经历3次审议,整个过程一直备受国内外各方广泛关注。

六大亮点引人注目

新鲜出炉的《网络安全法》有六大亮点,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的原則,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,明确了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义务,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,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,确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。这六大亮点,体现出我国在互联网空间治理上博采众长、自信开放、以人为本的大国智慧、大国担当、大国情怀。

《网络安全法》第12条规定,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,遵守公共秩序,遵守社会公德,不得危害网络安全,不得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,以及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。我们可以看到,《网络安全法》完全从法律制度上堵住了网络黑恶势力从事侵犯他人名誉、隐私等活动却得不到惩处的漏洞。

《网络安全法》第44条规定,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。根据《网络安全法》第64条第6款规定,违反第44条规定,

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、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,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100万元以下罚款。我们有理由相信,如此严厉的惩处措施,将极大打击网络黑恶势力人肉肉器的嚣张气焰。

《网络安全法》第10条规定,建设、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,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此外,防范、应理解为主动防范,作为网站经营者对每天海量信息无法事前甄别过滤,但遇举报应主动审查,应对违法违规言论立即删除。合理时间拒不删除可依据情节认定是否违法。

重点维护个人信息

《网络安全法》的出台,记者走访了北京市法大(呼和浩特)律师事务所王百恩律师,他表示:《网络安全法》的制定,将有力地促进并服务于“互联网+”行动和网络强国战略的进一步实施,对于完善我国在网络空间的规范治理体系具有基础性意义。在过去,个人可以要求商家删除或更正自己的错误信息,而随着《网络安全法》实施后,若发现运营商未按约定使用自己的个人信息,就可以要求对方删除。此前只有在构成侵权或违法的情况下,才能要求删除。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《2016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》84%的网民曾亲身感受到由于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不良影响。从2015年下半年到2016年上半年的半年间,我国网民因垃圾信息、诈骗信息、个

人信息泄露等遭受的经济损失高达915亿元。网络安全法作出专门规定,网络产品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,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,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、篡改、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。

依法维护网络安全

过去,信息网络立法也有,但层级、位阶较低,存在分散化、碎片化的情况。2000年,国务院制定的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,至今实施已16年;2012年,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《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》,2015年通过的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,规定了对涉网犯罪的几个主要行为如何惩罚。

《网络安全法》此次出台,奠定了整个信息网络立法的基础。作为我国新一代信息网络立法的首部立法成果,及时总结了网络安全领域的中国经验,为我国与跨国对话合作、提高国际话语权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,对于后续互联网信息服务、电子商务、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立法具有深刻的导向意义。

《网络安全法》将原来散见于各种法规、规章中的规定上升到人大法律层面,对网络运营者等主体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做了全面规定,包括守法义务、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义务、诚实信用义务、网络安全保护义务、接受监督义务、承担社会责任等,并在网络运行安全、网络信息安全、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等章节中进一步明确、细化。在法律责任中,提高了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,加大了处罚力度,有利于保障《网络安全法》的实施。

案件播报

取水洗菜跌入水池没有防护池主赔偿



邢东伟

去年11月的一天,吴某跟随男友王某来到海南省东方市某镇种植园探望王某父母。据了解,王某父母受雇于卢某所有的种植园种植玉米,同年11月的一天,王某和父母到玉米地干活,吴某准备做午饭时突然停电,为尽快做好午饭,吴某决定去蓄水池洗菜,却不慎跌入池中。后经人发现,吴某被打捞上岸时,已不幸溺水身亡。事后,吴某父母以卢某管理蓄水池不当为由,将卢某诉至法院。

法院一审认为,吴某系成年人,应对其死亡自负90%的主要责任,卢某经营和管理蓄水池不当存在过错,负10%的次要责任,判令卢某赔偿吴某家属经济损失6.2万余元。吴某家属不服,提起上诉。近日,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,认定吴某应对其死亡自负70%的主要责任;卢某应承担此次事故30%的赔偿责任,判令其赔偿吴某父母16.7万余元。

据该案承办法官介绍,涉案蓄水池处于卢某承包地的范围之内,虽然位置偏僻,但仍属于公共场所。蓄水池四壁光滑,坡度较大,没有护栏和台阶等攀援设施,在没有警示标识或口头提示的情况下,人很容易滑入且无法进行自救。卢某作为蓄水池的所有人和管理者,应当预见蓄水池的危险性,但却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,对溺水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。吴某在种植园探亲生活近半个月,其应对蓄水池的情况有所了解,在明知靠近蓄水池可能存在危险的情况下仍去洗菜,应承担溺水事故70%的主要责任,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。

本报记者

徐跃

众议

杨洁

为网络安全保驾护航

建设网络强国,离不开坚实的制度保障,正是在此背景下,《网络安全法》的出台,预示着建设网络强国的制度保障正在努力迈出坚实的一步。《网络安全法》从一审到二审,信息安全行业进行了广泛且频繁的讨论,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,它的颁布实施,是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事件。作为我国第一部网络安全的基础性法律,《网络安全法》为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。

加强网络空间的法制建设、净化网络空间,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的急切期盼。为此,《网络安全法》在广泛征求社

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,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,针对网络诈骗专门设立了相关条款。

自颁布到实施的半年时间,与《网络安全法》相配套的规章制度、配套的法规细则、相关措施等将陆续完善,这将对我国网络空间治理和网络安全各项工作产生重大影响,这部基础性法律的出台,对维护国家总体安全具有深远意义。

随着《网络安全法》在世界关注、举国期待之下顺利出台,中国网信领域迎来了新的重大机遇,有《网络安全法》保驾护航,中国网信事业的发展必将迎来更加光明的未来。

以案释法

生病职工被解除劳动合同有补偿吗?

编辑同志:

我女儿在一家私营企业工作了5年,原本工作好好的,不料上半年开始患病,住院做手术,现在还未能痊愈上班。起先单位让我女儿自己走人,说这样还可以给一笔补偿金,后来见我们不肯答应,单位又说这样长期不能上班,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没有补偿。请问这方面法律规定是怎样的?

读者 张女士

律师解答:

第一,单位不能逼生病职工辞职。职工在合同期内生病可享受医疗期待遇,不是一生病就必须走人,哪怕合同到期也必须顺延到医疗期结束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45条规定,劳动合同期满,有本法第4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,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。所谓第42条规定之情形,就包括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

内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、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。医疗期按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设置。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满1年,医疗期为3个月;以后工作每满1年,医疗期增加1个月,但不超过24个月。若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
但不符合退休、退职条件的,应当延长医疗期。延长的医疗期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具体约定,但约定延长的医疗期与前条规定的医疗期合计不得低于24个月。你们自己对应一下,看有无超过。

第二,职工合同期内患病不能上班,并非可立即解除。法律规定,

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,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,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三,因病解除,单位须付补偿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40条规定,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,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,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但这种解除,单位需按《劳动合同法》47条规定支付经济补偿。即按本单位工作的年限,每满一年按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。6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,按一年计算;不满6个月的,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。除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外,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44条规定,单位还应当给予不低于劳动者本人6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。



按法索骥

少年见义勇为溺亡 母亲起诉获得赔偿

曾庆朝

14岁少年杜洁,因为见义勇为救人溺亡,却被很多不了解情况的人说成是洗澡被淹死。杜洁的母亲袁女士为了给儿子正名,将被被告方、施工方及当地政府告上了法庭。日前,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判决,4被告赔偿袁女士一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5万元。

去年8月的一天,杜洁骑着电动自行车出去玩。晚6点,杜洁的爷爷被告知孙子掉进深坑里已经溺亡。事发第二天,袁女士匆匆从打工地深圳赶回了老家。悲伤的一家人起初以为杜洁只是下河洗澡不小心溺亡的,他们安排完杜洁的丧事后,却从村头的监控探头里发现了更多的疑问。

事发当日下午1点多,杜洁与4名少年骑着2辆电动自行车从村里出来;下午3点多,4名少年骑着电动自行车回到村内,但这中间却没有杜洁。杜洁父母猜测,儿子出事很可能与这4名少年有关,遂向派出所报案。

派出所经过调查,当天下午,4名少年与杜洁在丹水河施工段玩耍。突然一个名叫小明(化名)的少年不小心滑入深坑,哭喊挣扎。杜洁见状跳入河中,将小明往河岸上推,最后自己却因力竭沉入了水中。随后,害怕的4名少年也不敢和大人打招呼,就匆匆离去。

14岁少年的突然离去,袁女士悲痛欲绝。令她难以接受的是,被救者的父亲拿着礼物上家里看过两次,但涉及赔偿却只字不提。虽然县里已经认定了杜洁的见义勇为行为,却有一些不了解内幕的人说杜洁是因为下河洗澡被淹死的。

法院认为,施工的项目部、发包工程的乡政府、项目部所属的内乡县水利局,对杜洁死亡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被救者小明作为受益人,应当赔偿因杜洁死亡给其父母造成各项损失。4被告各应承担25%的责任。但项目部不是注册成立法人,对外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,其民事责任应由其主管单位该县水利局承担。

法院当庭判决,该县水利局对杜洁死亡承担50%责任;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5000元。乡政府对杜洁死亡承担25%责任;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7500元。受益人小明对杜洁死亡承担25%责任,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7500元。

法律角

父母离婚 子女抚养费如何确定?



乔峻岭

离婚后的父母有平等负担子女生活和教育费用的义务,即子女归女方抚养时,男方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;子女归男方抚养时,女方也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。

但这种义务主体的平等负担,并不等于抚养费数额的平均分担,要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。即:

- (一)根据子女生活和教育费用的实际需要;
 - (二)考虑父母的实际负担能力;
 - (三)考虑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。
- 子女生活和教育费用,不能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,但也不宜和父母的生活水平相差过于悬殊。有固定收入的,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20%-30%比例给付;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,比例可适当提高,但一般不得超过总收入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。

(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)